宋史/卷0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五 ◄

宋史
卷九十六 志第49 河渠六

► 卷九十七

東南諸水上

開寶間，議征江南。詔用京西轉運使李符之策，發和州丁夫及鄉兵凡數萬人，鑿橫江渠于曆陽，令符督其役。渠成，以通漕運，而軍用無闕。

八年，知瓊州李易上言：「州南五里有度靈塘，開修渠堰，溉水田三百余頃，居民賴之。」

初，楚州北山陽灣尤迅急，多有沈溺之患。雍熙中，轉運使劉蟠議開沙河，以避淮水之險，未克而受代。喬維岳繼之，開河自楚州至淮陰，凡六十里，舟行便之。

天禧元年，知升州丁謂言：「城北有後湖，往時歲旱水竭，給為民田，凡七十六頃，出租錢數百萬，蔭溉之利遂廢。令欲改田除租，跡舊制，復治岸畔，疏為塘陂以畜水，使負郭無旱歲，廣植浦茭，養魚鱉，縱貧民漁采。」又明州請免濠池及慈溪、鄞縣陂湖年課，許民射利。詔並從之。

二年，江、淮發運使賈宗言：「諸路歲漕，自真、揚入淮、汴，曆堰者五，糧載煩於剝卸，民力罷於牽挽，官私船艦，由此速壞。今議開揚州古河，繚城南接運渠，毀龍舟、新興、茱萸三堰，鑿近堰漕路，以均水勢。歲省官費十數萬，功利甚厚。」詔屯田郎中梁楚、閣門祗候李居中按視，以為當然。明年，役既成，而水注新河，與三堰平，

漕船無阻，公私大便。

四年，淮南勸農使王貫之導海州石闥堰水入漣水軍，溉民田；知定遠縣江澤、知江陰軍崔立率民修廢塘，浚古港，以灌高仰之地。並賜詔獎焉。

神宗熙甯元年十月，詔：「杭之長安、秀之杉青、常之望亭三堰，監護使臣並以'管幹河塘'系銜，常同所屬令佐，巡視修固，以時啟閉。」從堤舉兩浙開修河渠胡淮之請也。

二年三月甲申，先是，淩民瞻建議廢呂城堰，又即望亭堰置閘而不用。及因浚河，隳敗古涇函、石閘、石鶏達，河流益阻，百姓勞弊，至是，民瞻等貶降有差。

六年五月，杭州于潛縣令郟亶言：「蘇州環湖地卑多水，沿海地高多旱，故古人治水之跡，縱則有浦，橫則有塘，又有門堰、涇瀝而棋布之。今總二百六十餘所。欲略循古人之法，七里為一縱浦，十里為一橫塘，又因出土，以為堤岸，度用夫二十萬。水治高田，旱治下澤，不過三年，蘇之田畢治矣。」十一月，命亶興修水利。然措置乖方，民多愁怨，僅及一年，遂罷兩浙工役。又數月，中書檢正沈括復言：「浙西涇浜淺涸，當浚；浙東堤防川瀆堙沒，當修。請下司農貸緡募役。」從之，仍命括相度兩浙水利。

九年正月壬午，劉瑾言：「揚州江都縣古鹽河、高郵縣陳公塘等湖、天長縣白馬塘沛塘、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、山陽縣渡塘溝龍興浦、淮陰縣青州澗、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、壽州安豐縣芍陂等，可興置，欲令逐路轉運司選官覆按。」從之。

元豐五年九月，淮南監司言：「舒州近城有大澤，出灊山，注北門外。比者，暴水漂居民，知州楊希元築捍水堤千一百五十丈，置泄水斗門二，遂免淫潦入城之患。」並璽書獎諭。

六年正月戊辰，開龜山運河，二月乙未告成，長五十七里，闊十五丈，深一丈五尺。初，發運使許元自淮陰開新河，屬之洪澤，避長淮之險，凡四十九里。久而淺澀，熙寧四年，皮公弼請復浚治，起十一月壬寅，盡明年正月丁酉而畢，人便之。至是，發運使羅拯復欲自洪澤而上，鑿龜山裏河以達於淮，帝深然之。會發運使蔣之奇入對，建言：「上有清汴，下有洪澤，而風浪之險止百里淮，邇歲溺公私之載不可計。凡諸道轉輸，涉湖行江，已數千里，而覆敗於此百里間，良為可惜。宜自龜山蛇浦下屬洪澤，鑿左肋為復河，取淮為源，不置堰閘，可免風濤覆溺之患。」帝遣都水監丞陳祐甫經度。祐甫

言：「往年田棐任淮南提刑，嘗言開河之利。其後淮陰至洪澤，竟開新河，獨洪澤以上，未克興役。今既不用閘蓄水，惟隨淮面高下，開深河底，引淮通流，形勢為便。但工費浩大。」帝曰：「費雖大，利亦博矣。」祐甫曰：「異時，淮中歲失百七十艘。若捐數年所損之費，足濟此役。」帝曰：「損費尚小，如人命何。」乃調夫十萬開治，既成，命之奇撰記，刻石龜山，後至建中靖國初，之奇同知樞密院，奏：「淮水浸淫，沖刷堤岸，漸成墊缺，請下發運司及時修築。」自是，歲以為常。

是年，將作監主簿李湜言：「鼎、澧等州，宜開溝洫，置斗門，以便民田。」詔措置以聞。七年十月，浚真、楚運河。

哲宗元祐四年，知潤州林希奏復呂城堰，置上下閘，以時啟閉。其後，京口、瓜州、奔牛皆置閘。是歲，知杭州蘇軾浚茆山、鹽橋二河，分受江潮及西湖水，造堰閘，以時啟閉。初，杭近海，患水泉咸苦，唐刺史李泌始導西湖，作六井，民以足用。及白居易復浚西湖，引水入運河，復引溉田千頃。湖水多葑，自唐及錢氏後廢而不理。至是，葑積二十五萬餘丈，而水無幾。運河失湖水之利，取給于江潮，潮水淤河，泛溢闉闍，三年一浚，為市井大患，故六井亦幾廢。軾既浚二河，復以餘力全六井，民獲其利。

十二月，京東轉運司言：「清河與江、浙、淮南諸路相通，因徐州呂梁、百步兩洪湍淺險惡，多壞舟楫，由是水手、牛驢、扌牽戶、盤剝人等，邀阻百端，商賈不行。朝廷已委齊州通判滕希靖、知常州晉陵縣趙竦度地勢穿鑿。今若開修月河石堤，上下置閘，以時開閉，通放舟船，實為長利。乞遣使監督興修。」從之。

紹聖二年，詔「武進、丹陽、丹徒縣界沿河堤岸及石鶇達、石木溝，並委令佐檢察修護，勸誘食利人戶修葺。任滿，稽其勤惰而賞罰之。」從工部之請也。

四年四月，水部員外郎趙竦請浚十八里河，令賈種民相度呂梁、百步洪，添移水磨。詔發運並轉運司同視利害以聞。

元符元年正月，知潤州王悉建言：「呂城閘常宜單水入澳，灌注閘身以濟舟。若舟遝至而力不給，許量差牽駕兵卒，並力為之。監官任滿，水無走泄者賞，水未應而輒開閘者罰，守貳、令佐，常覺察之。」詔可。

三月甲寅，工部言：「淮南開河所開修楚州支家河，導漣水與淮通。」賜名通漣河。

二年閏九月，潤州京口、常州奔牛澳閘畢工。先是，兩浙轉運判官曾孝蘊獻澳閘利害，因命孝蘊提舉興修，仍相度立啟閉日限之法。

三年二月，詔：「蘇、湖、秀州，凡開治運河、港浦、溝瀆，修壘堤岸，開置斗門、水堰等，許役開江兵卒。」

徽宗崇甯元年十二月，置提舉淮、浙澳閘司官一員，掌杭州至揚州瓜洲澳閘，凡常、潤、杭、秀、揚州新舊等閘，通治之。

崇寧二年初，通直郎陳仲方別議浚吳松江，自大通浦入海，計工二百二十二萬七千有奇，為緡錢、糧斛十八萬三千六百，乞置幹當官十員。朝廷下兩浙監司詳議，監司以為可行。時又開青龍江，役夫不勝其勞，而提舉常平徐確謂：「三州開江兵卒千四百人，使臣二人，請就令護察已開之江，遇潮沙淤澱，隨即開淘；若他役者，以違制論。」確與監司往往被賞，人以為濫。

十二月，詔淮南開修遇明河，自真州宣化鎮江口至泗州淮河口，五年畢工。

明年三月，詔曰：「昨二浙水災，委官調夫開江，而總領無法，役人暴露，飲食失所，疾病死亡者眾。水仍為害，未嘗究實按罪，反蒙推賞，何以厭塞百姓怨咨。」乃下本路提刑司體量。提刑司言：「開浚吳松、青龍江，役夫五萬，死者千一百六十二人，費錢米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一貫石，積水至今未退。」於是元相度官轉運副使劉何等皆坐貶降。

四年正月，以倉部員外郎沈延嗣提舉開修青草、洞庭直河。

大觀元年五月，中書舍人許光凝奏：「臣向在姑蘇，遍詢民吏，皆謂欲去水患，莫若開江浚浦。蓋太湖在諸郡間，必導之海然後水有所歸。自太湖距海，有三江，有諸浦，能疏滌江、浦，除水患猶反掌耳。今境內積水，視去歲損二尺，視前歲損四尺，良由初開吳松江，繼浚八浦之力也。吳人謂開一江有一江之利，浚一浦有一浦之利。願委本路監司，與諳曉水勢精強之吏，遍詣江、浦，詳究利害，假以歲月，先為之備。然後興夫調役，可使公無費財，而歲供常足；人不告勞，而民食不匱，是一舉而獲萬世之利也。」詔吳擇仁相度以聞，開江之議復興矣。

十一月，詔曰：「《禹貢》：'三江既導，震澤底定。'今三江之名，既失其所，水不趨海，故蘇、湖被患。其委本路監司，選擇能臣，檢按古跡，循導使之趨下，並相度圩岸以聞。」於是復詔陳仲方為發運司屬官，再相度蘇州積水。

二年八月，詔：「常、潤歲旱河淺，留滯運船，監司督責浚治。」三年，兩浙監司言：「承詔案古跡，導積水，今請開淘吳松江，復置十二閘。其餘浦閘、溝港、運河之類，以次增修。若田被水圍，勸民自行修治。」章下工部，工部謂：「今所具三江，或非禹跡；又吳松江散漫，不可開淘泄水。」遂命諸司再相度以聞。

四年八月，臣僚言：「有司以練湖賜茅山道觀，緣潤州田多高仰，及運渠、夾岡水淺易涸，賴湖以濟，請別用天荒江漲沙田賜之，仍令提舉常平官考求前人規畫修築。」從之。十月，戶部言：「乞如兩浙常平司奏，專委守、令籍古瀦水之地，立堤防之限，俾公私毋得侵佔。凡民田不近水者，略仿《周官》遂人、稻人溝防之制，使合眾力而為之。」詔可。

政和元年，知陳州霍端友言：「陳地汙下，久雨則積潦害稼。比疏新河八百里，而去淮尚遠，水不時泄。請益開二百里，起西華，循宛丘，入項城，以達於淮。」從之

政和元年十月，詔蘇、湖、秀三州治水，創立圩岸，其工費許給越州鑒湖租賦。已而升蘇州為平江府，潤州為鎮江府。

二年七月，兵部尚書張閣言：「臣昨守杭州，聞錢塘江自元豐六年泛溢之後，潮訊往來，率無寧歲。而比年水勢稍改，自海門過赭山，即回薄岩門、白石一帶北岸，壞民田及鹽亭、監地，東西三十餘里，南北二十餘里。江東距仁和監止及三里，北趣赤岸口二十里。運河正出臨平下塘，西入蘇、秀，若失障禦，恐他日數十里膏腴平陸，皆潰于江，下塘田廬，莫能自保，運河中絕，有害漕運。」詔亟修築之。

四年二月，工部言：「前太平州判官盧宗原請開修自江州至真州古來河道湮塞者凡七處，以成運河，入浙西一百五十里，可避一千六百里大江風濤之患；又可就土興築自古江水浸沒膏腴田，自三百頃至萬頃者凡九所，計四萬二千餘頃，其三百頃以下者又過之。乞依宗原任太平州判官日已興政和圩田例，召人戶自備財力興修。」詔沈錬等相度措置。

六年閏正月，知杭州李偃言：「湯村、岩門、白石等處並錢塘江通大海，日受兩潮，漸至侵齧。乞依六和寺岸，用石砌疊。」乃命劉既濟修治。

八月，詔：「鎮江府傍臨大江，無港澳以容舟楫，三年間覆溺五百餘艘。聞西有舊河，可避風濤，歲久湮廢，宜令發運司浚治。」

是年，詔曰：「聞平江三十六浦內，自昔置閘，隨潮啟閉，歲久堙塞，致積水為患。其令守臣莊徽專委戶曹趙霖講究利害，導歸江海，依舊置閘。」於是，發運副使應安道言：「凡港浦非要切者，皆可徐議。惟當先開昆山縣界茜涇塘等六所；秀之華亭縣，欲並循古法，盡去諸堰，各置小斗門；常州、鎮江府、望亭鎮，仍舊置閘。」八月，詔戶曹趙霖相度役興，而兩浙擾甚。七年四月己未，尚書省言：「盧宗原浚江，慮成搔擾。」詔權罷其役，趙霖別與差遣。

重和元年二月，前發運副使柳庭俊言：「真揚楚泗、高郵運河堤岸，舊有斗門水閘等七十九座，限則水勢，常得其平，比多損壞。」詔檢計修復。六月，詔：「兩浙霖雨，積水多浸民田，平江尤甚，由未浚港浦故也。其復以趙霖為提舉常平，措置救護民田，振恤人戶，毋令流移失所。」八月，詔加霖直秘閣。

宣和元年二月，臣僚言：「江、淮、荊、漢間，荒瘠彌望，率古人一畝十鐘之地，其堤閼、水門、溝澮之跡猶存。近絳州民呂平等詣御史台訴，乞開浚熙甯舊渠，以廣浸灌，願加稅一等。則是近世陂池之利且廢矣，何暇復古哉。願詔常平官，有興修水利功效明白者，亟以名聞，特與褒除，以勵能者。」從之。

八月，提舉專切措置水利農田所奏：「浙西諸縣各有陂湖、溝港、涇浜、湖濼，自來蓄水灌溉，及通舟楫，望令打量官按其地名、丈尺、四至，並鐫之石。」從之。

三月，趙霖坐增修水利不當，降兩官。六月，詔曰：「趙霖興修水利，能募被水艱食之民，凡役工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四百有奇，開一江、一港、四浦、五十八瀆，已見成績，進直徽猷閣，仍復所降兩官。」

宣和二年九月，以真、揚等州運河淺澀，委陳亨伯措置。三年春，詔發運副使趙億以車畎水運河，限三月中三十綱到京。宦者李琮言：「真州乃外江綱運會集要口，以運

河淺澀，故不能速發。按南岸有泄水斗門八，去江不滿一里。欲開斗門河身，去江十丈築軟壩，引江潮入河，然後倍用人工車畎，以助運水。」從之。

四月，詔曰：「江、淮漕運尚矣。春秋時，吳穿邗溝，東北通射陽湖，西北至末口。漢吳王濞開邗溝，通運海陵。隋開邗溝，自山陽至揚子入江。雍熙中，轉運使劉蟠以山陽灣迅急，始開沙河以避險阻。天禧中，發運使賈宗始開揚州古河，繚城南接運渠，毀三堰以均水勢。今運河歲淺澀，當詢訪故道，及今河形勢與陂塘瀦水之地，講究措置悠久之利，以濟不通。可令發運使陳亨伯、內侍譚稹條具措置以聞。」

八月，臣僚言：「比緣淮南運河水澀逾半歲，禁綱舟篙工附載私物，今河水增漲，其令如舊。」

初，淮南連歲旱，漕運不通，揚州尤甚，詔中使按視，欲浚運河與江、淮平。會兩浙有方臘之亂，內侍童貫為宣撫使，譚稹為制置使，貫欲海運陸輦，稹欲開一河，自盱眙出宣化。朝廷下發運司相度，陳亨伯遣其屬向子諲視之。子諲曰：「運河高江、淮數丈，自江至淮，凡數百里，人力難浚。昔唐李吉甫廢閘置堰，治陂塘，泄有餘，防不足，漕運通流。發運使曾孝蘊嚴三日一啟之制，復作歸水澳，惜水如金。比年行直達之法，走茶鹽之利，且應奉權幸，朝夕經由，或啟或閉，不暇歸水。又頃毀朝宗閘，自洪澤至召伯數百里，不為之節，故山陽上下不通。欲救其弊，宜於真州太子港作一壩，以復懷子河故道，於瓜州河口作一壩，以復龍舟堰，於海陵河口作一壩，以復茱萸、待賢堰，使諸塘水不為瓜洲、真、泰三河所分，於北神相近作一壩，權閉滿浦閘，復朝宗閘，則上下無壅矣。」亨伯用其言，是後滯舟皆通利雲。

三年二月，詔：「趙之鑒湖，明之廣德湖，自措置為田，下流堙塞，有妨灌溉，致失常賦，又多為權勢所占，兩州被害，民以流徙。宜令陳亨伯究實，如租稅過重，即裁為中制；應妨下流灌溉者，並馳以予民。」

五年三月，詔：「呂城至鎮江運河淺澀狹隘，監司坐視，無所施設，兩浙專委王復，淮南專委向子諲，同發運使呂淙措置車水，通濟舟運。」

四月，又命王仲閎同廉訪劉仲元、漕臣孟庾專往來措置常、潤運河。又詔：「東南六路諸閘，啟閉有時。比聞綱舟及命官妄稱專承指揮，抑令非時啟版，走泄河水，妨滯綱運，誤中都歲計，其禁止之。」

五月，詔：「以運河淺涸，官吏互執所見，州縣莫知所從。其令發運司提舉等官同廉訪使者，參訂經久利便列奏。」是月，臣僚言：「鎮江府練湖，與新豐塘地理相接，八百餘頃，灌溉四縣民田。又湖水一寸，益漕河一尺，其來久矣。今堤岸損缺，不能貯水，乞候農隙次第補葺。」詔本路漕臣並本州縣官詳度利害，檢計工料以聞。

六年九月，盧宗原復言：「池州大江，乃上流綱運所經，其東岸皆暗石，多至二十餘處；西岸則沙洲，廣二百餘里。諺雲'拆船灣'，言舟至此，必毀拆也。今東岸有車軸河口沙地四百餘里，若開通入杜湖，使舟經平水，徑池口，可避二百里風濤拆船之險，請措置開修。」從之。

七年九月丙子，又詔宗原措置開浚江東古河，白蕪湖由宣溪、溧水至鎮江，渡揚子，趨淮、汴，免六百里江行之險，並從之。

靖康元年三月丁卯，臣僚言：「東南瀕江海，水易泄而多旱，歷代皆有陂湖蓄水。祥符、慶曆間，民始盜陂湖為田，後復田為湖。近年以來，復廢為田，雨則澇，旱則涸。民久承佃，所收租稅，無計可脫，悉歸御前，而漕司之常賦有虧，民之失業無算。可乞盡括東南廢湖為田者，復以為湖，度幾凋瘵之民，稍復故業。」詔相度利害聞奏。

八月辛丑，戶部言：「命官在任興修農田水利，依元豐賞格，千頃以上，該第一等，轉一官，下至百頃，皆等第酬獎；紹聖亦如之。緣政和續附常平格，千頃增立轉兩官，減磨勘三年，實為太優。」詔依元豐、紹聖舊格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